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泉州汇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或盖章）；

地址：晋江市迎宾路12号，邮编：362200；

电子邮件：891673511@qq.com；

电话：13960353275，传真：\_\_\_\_/\_\_\_\_；

联系人：小赖。

## 7、异议提出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。

日期：2025年4月1日